

（八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鸡东县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鸡东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设备及物资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鸡东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设备及物资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黑龙江正通飞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12人 营业收入36万元,资产总额为5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/人 营业收入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正通飞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8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